

证券代码：834342

证券简称：慧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公司将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公告编号：2018-062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寓实

牟 健

陆友毅

年 月 日